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0年12月21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认真审议，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日出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515号），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004,850.23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

2010年12月21日